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30%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472,000元(相當於約143,31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472,000元(相當於約143,31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賣方： 上海博投眾人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ii) 買方：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集團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a)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間接由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i)持有本公司8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61%權益；及(ii)最終分別由蔡怡雯、官紫薇、北京大學、王芳、徐二會及曾顯澤擁有28%、26%、22.08%、13.8%、5.16%及4.96%權益；及(b)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出售股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30%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已全部繳足)。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30,472,000元 (相當於約143,31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估值」），並參考出售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的經評估市場價值約人民幣130,472,000元（相當於約143,310,000港元）。

在計算估值時，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經評估市場價值乃按從目標公司於相關投資組合公司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市場價值約人民幣535,203,000元（相當於約587,867,000港元）及其他資產之價值約人民幣25,623,000元（相當於約28,144,000港元）之總額扣除目標公司負債之價值約人民幣125,919,000元（相當於約138,309,000港元）計算。

完成

出售股權轉讓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30日內在中國相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完成日期須為在中國相關部門完成上述登記手續的日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19,68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著重於投資新材料、節能環保、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的創新高增長企業，並提供投資顧問及企業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2,382,000元（相當於約584,76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19,517,000元（相當於約460,797,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人民幣1,911,000元（相當於約2,099,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人民幣15,873,000元（相當於約17,435,000港元）。

目標公司持有的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以下於中國成立並為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活動	股權百分比
鎣特上海 (附註1)	半導體和新材料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和技術轉讓；及半導體材料和設備的銷售。	18.6515%
上海顯耀 (附註2)	顯示裝置、光學元件和組件以及電子產品的技術研發；及電子器件、光電產品、顯示設備、投影設備及照明設備的批發分銷。	8.399%
廣東流銘 (附註3)	高端陶瓷大功率發光二極體(LED)器件及模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汽車、舞台、固化、閃光及植物生長等特殊光源的研發和生產。生產的產品包括車燈系列、移動照明系列、彩光系列等。	20.00%
映瑞上海 (附註4)	發光二極體(LED)、襯底材料及相關組件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6.88%
北京遠鑒 (附註4)	計算機系統及資料處理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以及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及通訊設備的銷售。	4.75%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鎢特上海約22.86%的股權(不包括透過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
- (2)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上海顯耀約5.062%的股權(不包括透過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
- (3)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廣東流銘約80.00%的股權(不包括透過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
- (4) 於本公佈日期，映瑞上海及北京遠鑒正進行清盤。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本集團分別擁有30%及70%的股權。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金屬產品貿易以及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考慮到目標公司持有的投資公司前景及展望向好，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取得目標公司之全部控制權，符合本集團投資於前景及展望向好的目標公司或業務的願景，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目標公司持有的投資」一段所述，目標公司已投資鎢特上海、上海顯耀及廣東流銘，均從事半導體產業及LED產業。鎢特上海為少數生產4吋半絕緣氮化鎢晶圓片的公司之一，並以其強大的研究和開發能力及在高科技半導體材料領域的可擴展潛力而受到肯定。上海顯耀因其在先進顯示技術領域的創新而受到肯定，並已經取得全球領先認證及完成多輪融資，準備好進一步擴充。廣東流銘專門從事高端陶瓷高功率LED器件及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引進新技術，並成功滲透主要客戶的供應鏈，為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中國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及LED消費市場之一，而本地供給無法滿足國內實際需求。隨著半導體產業及LED產業新一輪技術革新的推進，預計國內相關企業仍有龐大的增長空間，而本集團對該兩個產業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完成後，本集團於镓特上海、上海顯耀及廣東流銘的權益將會增加，有助本集團於半導體產業及LED產業取得策略性地位。

鑑於中國政府對半導體產業及LED產業的大力支持、市場對半導體及LED產品的強勁需求，以及目標公司的投資公司進行的投資項目取得穩健進展，董事認為(i)該等投資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展望向好；(ii)本公司投資於目標公司尤其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投資控股)及其於半導體及LED業務的現有投資；及(iii)預期收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於半導體產業及LED產業的競爭地位，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帶來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出售股權
「北京遠鑒」	指	北京遠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出售股權的買賣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30,472,000元 (相當於約143,310,000港元)，即本公司須就出售股權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映瑞上海」	指	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出售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鎣特上海」	指	鎣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流銘」	指	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30%註冊資本，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已全部繳足並由賣方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顯耀」	指	上海顯耀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30%權益及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
「賣方」	指	上海博投眾人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所報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84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完成兌換。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劉子毅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曹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